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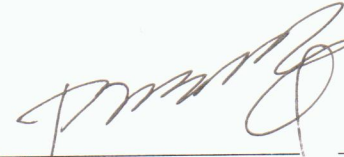
公司对 2017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变化，对 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